

20171009

PCT 专利国际申请补正书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PCT20170060

国际申请号：PCT/CN2017/095014

申请人：原泉

国际申请日：2017-07-28

补正原因：

主动补正：由于申请人将当前的通信地址写错，信件无法准确到达，
故请求更改通信地址。

补正内容：

- 1、 提交一个新的请求书第二页替换页，其中更新了通信地址。

签字（盖章）：



日期：2017-09-29

收到日

20171009

PCT/CN2017/095014
09.10月 2017(09.10.2017)

PCT20170060

2/4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V-1	代理人, 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未委托代理人或共同代表: 应使用下列地址作为:	通信地址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IV-1-1zh	姓名:	盛 泽明
IV-1-1en	Name (LAST, First):	SHENG, Zeming
IV-1-2zh	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482号湖山美地一期5号楼2单元503室 266000
IV-1-2en	Address:	Room 503, Unit 2, Building 5 Phase I of Hushan Meidi, No.482, Heilongjiang Middle Road, Licang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266000 China
IV-1-3	电话号码	13780647013
IV-1-4	传真号码	0755-36863582
IV-1-5	电子邮箱	fenglinaus@gmail.com
IV-1-5(e)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其愿意, 使用本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
V	国家的指定	
V-1	根据细则4.9(a),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 适用情况下,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	
VI-1	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VI-1-1	申请日	2017年 2月 10日 (10.02.2017)
VI-1-2	号码	2017100723343
VI-1-3	国家或WTO成员	中国 CN
VI-2	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局送交上述在先申请中标号如下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	VI-1
VI-3	援引加入: 如果条约11(1)(iii)(d)或(e)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 或者细则20.5(a)规定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 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 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1)(iii)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6确认, 为细则20.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	
VII-1	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VIII	声明	声明数目
VIII-1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VIII-2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VIII-3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	1
VIII-4	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
VIII-5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

替换页(细则第26条)